

安庆市精神病医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庆市精神病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安庆市精神病医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安庆市精神病医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安庆市精神病医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安庆市精神病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安庆市精神病医院主要职责是：

安庆市精神病医院承担精神疾病、心理障碍的临床医疗、医学教育、医学科研、预防保健、精神康复、心理咨询与治疗、疾病防控、精神和智力残疾评定和精神病司法鉴定等工作任务。安庆市精神卫生中心和安庆市精神卫生质量控制中心挂靠单位，皖南医学院、安徽中医药大学和安庆师范大学教学医院，精神科住院医师规范培训基地。我院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促进医学事业发展为宗旨，贯彻落实新时期卫生和健康工作。

二、单位决算构成

安庆市精神病医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无增减变动。

纳入安庆市精神病医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庆市精神病医院本级

第二部分 安庆市精神病医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安庆市精神病医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由以下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安庆市精神病医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9343.69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9343.69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24.82 万元，下降 18.5%，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财务会计口径与 2020 年度预算会计口径计算差异。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9223.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0.56 万元，占 9.2%；上级补助收入 20 万元，占 0.2%；事业收

入 8273.48 万元，占 89.7%；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79.15 万元，占 0.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9067.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89.55 万元，占 96.9%；项目支出 278.33 万元，占 3.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71.06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971.06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6.83 万元，增长 25.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新冠疫情专项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5.25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7.7%。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52 万元，增长 6.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新冠疫情专项资金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5.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692.8 万元，占 99.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5 万元，占 0.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5.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专项资金和补助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416.92 万元，占 60.0%；项目支出 278.33 万元，占 40.0%。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补助。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年初预算为 27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安排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7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追加公立医院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等。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5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卫生健康部分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等。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0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追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6.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3.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离休费；公用经费 143.67 万元，主要包括：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安庆市精神病医院 2020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安庆市精神病医院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庆市精神病医院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 安庆市精神病医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庆市精神病医院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0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8 个项目，涉及资金 575.31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0%。从评价情况看，此次自评工作，我单位的目标任务基本完成。其中：2020 年中央及安徽省财政补助项目资金为 10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安庆市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精神卫生项目培训及质控工作；2020 年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收治与救助项目资金为 141.67 万元，主要用于由公安部门送治的肇事肇祸患者，维护社会的治安和稳定。

组织对 2020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我单位精神卫生治疗、管理和服务工作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精神疾病防治能力有较大提高。今后我单位将继续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以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水平。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安庆市精神病医院在 2020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肇事肇祸”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肇事肇祸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1.67 万元，执行数为 14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由于精神疾病已成为我国公共卫生和社会问题，救治不及时和看管不严，会给家庭和社会带来不可预知的危险，成为了危害社会治安的一大隐患。绝大部分由公安部门送治的肇事肇祸患者都具有严重暴力倾向，为了维护社会的治安和稳定，我单位作为收治的定点医院，为社会做出贡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肇事肇祸患者无法联系到亲属及时办理出院，住院床位日增长。下一步改进措施对肇事肇祸患者进行控费，多方联系，妥善安置。

附表公开上述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财政补助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救治项目						
主管部门	安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安庆市精神病医院(安庆市第六人民医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1.67	141.67	141.67	1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41.67	141.67	141.6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年度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数	62人次	62人次	30	30					
			年度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出院数	16人次	16人次	10	10					
			出院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风险评估数	16人次	16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医院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15	15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优质口碑	逐步提高				15	15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进行部门、群众满意度调查			10	10				
			指标 2:									
.....												
总分						100	100					

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